

## 南京证券

###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部分债务人破产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债权回收困难。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到，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7 月 1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205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21630000 元、履约保证金 950000 元，合计 22580000 元；二、被告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470452.5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705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负担。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5 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91 民初 3285 号】判决如下：“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5126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682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保险保函费 10000 元，共计 62682 元，由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两案件的判决结果，分别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无可执行的资产，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承揽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 执 81 号之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承揽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91 执 738 号之一】均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 2020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976 号】判决如下：“一、原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知豆宁海项目”车身涂装车间 M+E 设备项目合同书及附件》、编号为 ×××-W 《“知豆宁海项目”

车身涂装车间M+E设备 项目补充合同（套色线增补项目）》于2019年9月5日解除；二、确认原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7022.61万元；三、驳回原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5272.50元，由原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2342元，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负担392930.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经查询公司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征信信息，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经因多起诉讼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已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款2625.60万元、保证金66.812万元，应收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款1078.45万元、保证金101.20万元。上述债权回收困难。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2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业务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风险。

4、公司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回收困难，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告知函等形式与剑桥涂装多次联系，将不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的风险提示发送给公司，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剑桥涂装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南京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